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詹茵芳
電話：27208889#125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47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版實施計畫1份(1921231_10760479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教署「107學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」實施計畫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4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實施計畫第肆條甄選規則、第四項報名與收件方式第一款郵寄修正如後：請於107年11月08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